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32-03R1

修正案号: 39-4970

一. 标题: 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为P/N SC7251 (修改版J以前) 或P/N SC7270 (修改版F以前) 的尾部伺服操纵装置的欧直AS 332 C、C1、L、L1和AS332 L2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No. F-2005-137, 2005 年 8 月 3 日颁发 (EASA 参考编号 No.2005-6119, 2005 年 7 年 27 日批准);

2、欧直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0.31 (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32-03, 39-4689

CAD2004-A332-03的颁发是由于在拆开尾部的伺服操纵装置做维修时发现一个操纵杆沿一个分配器的轴产生滑动。操纵杆有可能完全与分配器轴脱离, 从而造成尾部伺服操纵失效。

专家分析发现分配器轴与操纵杆之间存在间隙。

因此, 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在CAD2004-A332-03的要求外增加额外要求以避免分配轴与操纵杆的脱离。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对从新件算起 (TSN) 等于或大于535使用小时的伺服操纵装

置:

(1) 除已根据CAD2004-A332-03完成相关工作外, 自2004年12月31日起15飞行小时内, 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o. 67.00.31第2. B. 3段的要求手动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中两个操纵杆沿分配器轴方向是否存在轴向间隙。

(2) 自2005年8月3日起110飞行小时内按照欧直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7.00.31第2. B. 2段的要求完成紧固工作。

(3) 在完成本指令第四. 1、(2) 段要求的工作后135至165飞行小时内, 按照欧直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7.00.31第2. B. 3段的要求手动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中两个操纵杆沿分配器轴方向是否存在轴向间隙。

2、对从新件算起(TSN) 少于535小时的伺服操纵装置:

(1) 在自新件使用(TSN) 到达550小时前, 或自2005年8月3日起11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为准), 按照欧直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7.00.31第2. B. 2段的要求完成紧固工作。

(2) 在完成本指令第四. 2、(1) 段要求的工作后135至165飞行小时内, 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o. 67.00.31第2. B. 3段的要求手动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中两个操纵杆沿分配器轴方向是否存在轴向间隙。

3、对作为备件的伺服操纵装置, 安装到飞机上前, 完成欧直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7.00.31第2. B. 2段要求的工作。

4、根据检查结果, 如果存在间隙, 再次飞行前完成欧直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7.00.31第2. B. 3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